

证券代码：300039

证券简称：上海凯宝

公告编号：2015-022

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8 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书面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会董事九名，实际参会董事九名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刘宜善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公司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本议案赞成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上海凯宝产业投资基金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的需要，拟使用自有资金 1 亿元人民币设立上海凯宝产业投资基金公司。

该使用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，无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设立上海凯宝产业投资基金公司的公告》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本议案赞成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20 日